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自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至今，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就交易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相关程序启动后，浙富控股积极同交易对方进行深入洽谈，推进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得到了有序的开展，并持续关注重组监管政策的变化、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及其经营现状。

由于标的公司所处的工业节能行业属近年新兴的快速发展领域，市场环境发展具有不稳定性，企业的发展战略及业务模式也需不时调整，交易各方认为目前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条件不够成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将面临不确定性。经慎重考虑，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认为此时点并非交易的最佳时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公司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撤回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

公司仍看好浙江格睿的长期发展潜力，待市场环境稳定及浙江格睿发展更加成熟稳健后再进行交易的相关事项协商。

3、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本次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终止重组事项已征得了本人的事前认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同时要求公司妥善处理终止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避免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慧中 _____

王宝庆 _____

谢 峰 _____

何大安 _____

2017年1月3日